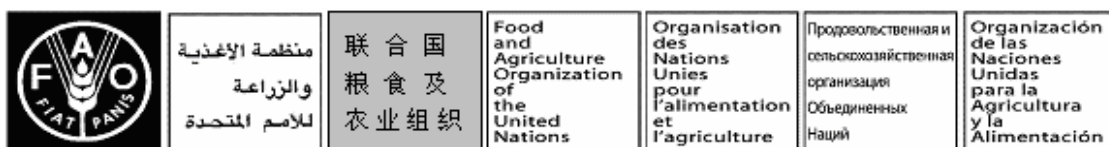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0年3月22—26日，罗马

修订的植检能力建设战略

暂定议程议题 12.1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CPM-4，2009年）临时批准了关于国家植检能力的概念文件和植检能力建设战略，并批准在成员关于该项战略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执行计划。成员有机会在2009年6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该项战略的意见供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审议。
2. 秘书处收到了五个国家的意见，尽可能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整合。第一段中提到的文件然后由非正式工作组在2009年10月审议，非正式工作组同意将这些文件提交植检委第五届会议审议及可能最后批准。关于国家植检能力的概念文件没有变动。
3. 非正式工作组在讨论修订的战略时，再次强调植检委第四届会议的决定，即需要进一步制定执行计划。授权开放性工作组完成该项工作。除了下面所列的开放性工作组对国家植检能力建设战略本身提出的修改之外，在2009年12月举行会议的开放性工作组的结果在议题12.2项下讨论。
4. 开放性工作组在审议经非正式工作组批准的战略时，认识到为了继续制定执行计划，需要对最初的六个战略领域进行修订以便更加清楚了。开放性工作组经大量讨论后，同意对这些战略领域进行调整，如附件2第2栏中的修正案所示。开放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性工作组还确定了实施每个战略领域的预期结果或目的（见附件2第3栏）。

5. 请植检委：

1. 批准载于附件1的关于国家植检能力的概念文件。
2. 批准载于附件2的修订的国家植检能力战略。

附件 1

国家植检能力概念文件

1 引言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对国家植检能力有一个共同的理解。这为评估能力资源和需要，为制定、实施和评价能力发展的回应奠定基础。

2 植检能力

国家植检能力的定义是：

“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按照国际植保公约为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不遭受有害生物及促进贸易而有效和可持续履行职能的能力”。

以下概念扩大了这一定义，适用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植检能力。

- 通过提及一个国家的个人、组织和系统，认识到国家植检能力是一个国家的许多实体，不仅仅是国家植保机构的知识和职能相结合。
- 通过提及一个国家的系统，说明国家能力包括个人和组织正式和非正式进行合作和交流的能力。这种合作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
- 需要履行的职能是在技术、法律、行政和管理各个层面。能力包括发展和应用适合这些职能的知识、技能和工具的能力。
- 每个国家拥有自己的能力水平，普遍认为植检能力不是静止的，而是随时间的推移不断变化。
- 现有或希望建立的植检能力将受到总体国家政策和国际义务的影响，这种政策和义务可能同植物健康考虑直接相关或者可能不直接相关。
- 许多方面促进可持续履行职能。这些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国内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如使植物健康活动能够发展及适应不断变化情况的政策；使国家植保机构能够运作的植物健康条例；国际植保公

- 约的能见度和对国际植保公约的了解；了解实施的重要性
- 公私伙伴关系
 - 保留人员的计划
 - 筹集资源，包括费用回收政策
 - 保护植物健康和贸易的可行工作计划
 - 国家承诺保持植检能力
- 植检能力的定义是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不遭受有害生物的能力。这种支持生物安保¹的能力还有助于实现涉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扶贫的其他举措的国家或国际其他目标。
 - 在定义中提及国际植保公约使国家植检能力与公约相结合。

¹ 在粮农组织文件中，生物安保涉及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动植物病虫害的引入、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如转基因生物）的引入和释放、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管理。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战略草案

1. 引言

一项战略是旨在实现一种远景或将来理想状况的一个行动计划，最好以当前状况为起点。一项战略有利于决策，为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一个框架。

远景声明

国家植保机构能够为本国在植物和植物产品保护方面的需要及促进贸易而有效、持续地提供服务。

实现这一远景的结果是：

- a) 所有缔约方实施其所需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b) 所有缔约方履行其《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义务。
- c) 国际植保公约反映出其所有成员的目标。
- d) 缔约方的植检能力随着不断变化的情况发展。
- e) 植检问题纳入政策。
- f) 有效区域合作。

2. 状况分析

对于当前《国际植保公约》成员国实施该公约及履行其作为公约成员的义务的能力进行分析，为植检能力建设战略提供理由和起点。在过去两、三年为各种目的进行了各种植检能力状况分析。这些分析结果至少部分地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成员国当前能力和整个《国际植保公约》方面(包括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家植保机构和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其成员能力的的能力。

- 对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及其机构安排进行的独立评价分析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植检委的决定及其后续行动，就技术援助和加强植检能力提出了建议。该项评价发现：没有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确定优先重点；秘书处的人力资源不足以执行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及其后续行动；秘书处宝贵的资源用于非核心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活动；没有什么捐助者参与植检能力建设项目。该项评价建议国际植保公约不应当参与植检能力建设项目，但为实施标准举行的培训讲习班、出席国际植保公约会议和支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等核心活动例

外。植检委拒绝该建议，决定制定植检能力建设战略。

- 世界贸易组织就国家植检能力建设为开放性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8 年举行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表明，涉及有关培训付款时，植物保护项目一般列在名单的最后。该文件还指出，植检能力评价工具结果的保密性限制其用于协调技术合作活动。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对植检能力评价工具进行的评价表明，植检能力评价在评估一个国家的植检能力方面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在若干领域缺乏，也没有始终用来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基础。
- 开放性工作组（2008 年）注意到：
 - 国内关于植物保护重要性的宣传一般很少；国家政府确定的政策和重点可能不符合防止植物有害生物传播的目标；公/私伙伴关系对于植物保护计划的可持续性有益并且很有必要；区域办法工作；需要新出现的植物有害生物问题方面的信息。
 - “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不像“生物安保”那样引人注目。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等其他协定对《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 国际植保公约在国际层面的能见度较低以及植物保护计划在国家层面的能见度较低，使人们认为植物保护不重要，从而导致为秘书处和执行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计划所提供的资源很少，很难获得资源。
- 开放性工作组（2008 年）认为：
 - 标准的实施可能很复杂，涉及许多不同领域。目前在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之间有差距。
 - 拟议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特别是为国际植保公约设立一个服务台，没有取得进展。
 - 并非所有区域植保组织是等同的，建议由区域植保组织执行的活动不会都理想地执行。

- 有其他各种地域政治集团同《国际植保公约》相关。
- 各国的能力水平大不相同。因此不能都采用同一种方法。
- 植检能力建设正在进行，但不同举措往往没有很好的协调。需要找出差距在哪里并防止重复。
- 资源的缺乏是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 能否提供开展能力建设所需专业知识有时是一个制约因素。

3. 战略草案

下表概述了拟议的国家植检能力建设战略，该战略经 2009 年 12 月举行会议的开放性工作组修订。6 个战略领域是全球战略的成分，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每个利益相关者都可发挥作用。在某些领域，秘书处发挥主要作用，而在国家植检规划等其他领域，秘书处可以支持或协助由另一个利益相关者牵头的活动。按相应的逻辑框架和为确定的每个战略领域编制的工作计划进一步说明该项战略。

表明目标的修订的战略领域概要（2009年1月）

战略领域	改进的战略领域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 工作组, 2009年12月)	结果/目的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 工作组, 2009年12月)	目 标	活 动
1. 国家植检 规划	国家植检系统规划（和管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国家植检系统规 划、管理和领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方法和工具以帮助国家评 估其植检需要及确定优先次序， 包括差距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的审 查所提出的对植检能力建设工具的 改进 审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兽医服务评 估工具绩效（和美洲国家农业合作研 究所植检兽医服务评估工具绩效）， 用来作为发展更加综合的新的植检 需要差距分析过程（包括利益相关 者；同行审查步骤.....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编写国家植检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国家植检行动计划发展工具和准则 鼓励国家植检行动计划的全面编写 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制定项目以处理重点活动 (立法、监督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评估情况制定国家植检能力战 略
2. 标准制定 和实施	2a. 参加标准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参加《国际植保 公约》标准制定的能力 增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各国有效参加植检委会议 (和标准制定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各国参加植检委会议情况 为植检委新代表参加植检委会议编 制情况介绍计划（在植检委会议前夕） 促进关于植检委立场的区域讨论(在 区域或植检委会议前夕)和会议期间

战略领域	改进的战略领域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结果/目的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目标	活动
				的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举行区域标准草案研讨会 • 鼓励和支持参加专家工作组、技术小组
	2b. 标准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能够根据其需要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和采用标准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实施准则/方法 • 提供服务台 • 编制培训材料, 提供培训, 提供研讨会反馈机制 • 编制有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经验的协调员名单 • 发展经验分享工具 • 区域标准草案研讨会 • 编制和使用关于每项建议的问答调查表（2007年开放性工作组在古晋举行关于可能的履约机制的会议）
3. 协调和交流	3a. 交流和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调的植检能力发展满足优先重点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整理和传播有关植物保护计划和现有能力建设提供者及项目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具体向谁（国家、捐助者、通过联系、所有其他伙伴）收集哪些信息 • 利用现有数据库、项目、植检委会议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可能的协作和机会向国家和捐助者提出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联系制定更好的计划（有利于国家植保机构）

战略领域	改进的战略领域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结果/目的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目标	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伙伴合作—标准及贸易发展基金项目、世界银行工作组、植检卓越中心合作(实施和监督协定、举措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执行现有协定 进一步积极寻找机会合作/向其他方面的计划提供技术投入 通过举行国际植检能力建设磋商小组会议使利益相关方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适当的指导、引导和援助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与指导标准和植检措施咨询点所采用的相似的形式
	3b.有害生物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植物有害生物信息的能力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记载世界植物有害生物状况(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区域前景(年度报告作为一个宣传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有害生物发生率分析,植检委的有害生物关注报告 秘书处或粮农组织委员会/理事会的其他正式报告,如《粮食和农业状况》 建立预警系统
4. 资源筹集和管理	4. 资源筹集(资金筹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筹集资金的能力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有关能力建设的资源需要 评估目前国际植保公约可用于执行能力建设战略的资源(对象明确的资金、信托基金、辅助资金、实物援助) 支持国家植保机构为重点项目筹集资金 进一步获取资源,确保资源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植检委第四届会议编写关于能力建设的工作人员需要的文件 筹集资金(见植检委第四届会议议题13.6.6项下提交的资源筹集文件) 雇用一名专门筹资人员 秘书利用提高的能见度筹资

战略领域	改进的战略领域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结果/目的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目标	活动
			效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和制定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建设计划 	
5. 宣传	5.宣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国家植检系统的能力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植检能力建设活动采用“巴黎原则”（国家承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放性工作组/小组拟定有效植检能力建设原则草案供植检委批准 非正式工作组审查原则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通过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各国将植物检疫考虑纳入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 帮助植检主管部门与国内其他机构、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有效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决策者开展认识提高活动 在有效交流和宣传方面为植检主管部门制定培训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发展伙伴中提高国际植保公约（和植检关注）的可视度 鼓励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活动（出版物、宣传品、电影等） 进入领导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还有区域经济共同体）；粮农组织和其他亲善大使与高级决策者联系
6. 能力建设	6.监测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力发展得到积极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植检能力建设的影响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包括建立

战略领域	改进的战略领域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结果/目的 (国家植检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 2009年12月)	目标	活动
的可持续性、 监测和评价		监测和评价, 并吸取经验教训。	方法(按照“巴黎原则”,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监测以评估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审查和评价) • 监测和不断改进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建设计划 	可持续性网络, 涉及大学、公私伙伴关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国家其他举措相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国际植保公约的能力建设计划‘认可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检验和通过‘认可章’标准 • 向捐助者和国家进行宣传